

##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83年9月30日 8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87年10月2日 8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87年12月18日 8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6月23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9月12日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12月29日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3月9日 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12月21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2月19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0月1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4月14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4月13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2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8月23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1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4月15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4月1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4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28日經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29日校長核定  
102年9月2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2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2月2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2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2月1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專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訂定本規則。本規則未訂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一條之一 本系多元升等制度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研究型及技術應用型。

一、學術研究型：研究重點主要以學術專業研究為主。

二、教學研究型：研究重點主要以教學實務為範圍所獲之成果，研究內涵應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對受教對象之學習有正面效益。

三、技術應用型：研究重點主要以研發技術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或管理個案研究、產學合作等，對實務有具體貢獻。

前項各類型升等制度之審查基準應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三條、「淡江大學教學研究型升等審查基準」或「淡江大學技術應用型升等審查基準」之規定。

申請升等之教師於申請時必須擇一型式進行，升等過程依所選升等類型之規定進行審查。採學術研究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研究部分須為通過；採教學研究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教學部分須為通過；採技術應用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其中研究部分須為通過，另須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技術應用型升等審查基準第三條中有關科技部產學計畫、一般產學計畫及專利技轉金收入標準之規定。

第二條 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並應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

第三條 申請人向系提出升等之書面申請，系須於接受申請後，先將相關資料送人資處查核，並於

收到人資處查核無誤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事宜。

第四條 系主任於接到申請後，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得於必要時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或提供補充資料。

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之初審審查評分準則如下：

本系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審查項目分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三項合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其中研究滿分為六十分，教學滿分為三十分，服務滿分為十分，各項成績不得低於各該項滿分之百分之八十，各項評定標準如后：

#### 一、研究

##### 學術研究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

- (一)論文在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及專書發表者，每篇十分，若該論文發表在系所及院認可之傑出或優良學術期刊，應予以加重計分，著作刊於傑出類者每篇三十分，特優類者每篇二十分，優良類者每篇十五分。
- (二)在國內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刊發表之 Notes、Letters 或 Comments，每篇應得之分數為刊登於該期刊論文分數之半。
- (三)參與科技部之研究計劃，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
- (四)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五分。
- (五)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自行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國內每篇(本)五分，國外每篇(本)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六)在國內外無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五分。
- (七)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劃(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三分。
- (八)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
- (九)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 $(\text{作者僅一人之得分} / \text{著作人數}) * 1.5$ 。
- (十) 前述四至七項之合計分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分別至少達三十、二十五和十五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
- (十一)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四至十二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四至十二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四至十二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40。

##### 教學研究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

- (一)對任教學科提出教學自我改善計畫，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並經公開發表之報告，每件加十分。
- (二)有關任教學科之教學創新、教材研發，或有關任教學科之教學、學習與評量的研究，並經公開發表之成果，每件加十分。
- (三)編著或翻譯國外學術論著或經典文學創作書籍出版供任教科目使用，每篇(本)加十分。
- (四)發表與任教學科相關之教學、學習與評量的期刊論文，國際期刊每篇加十五分，國內期刊每篇加十分。
- (五)獲教育部優良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優良教材/之獎勵，每件加十五分。獲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優良教材/優良遠距教學課程，每件加十分。
- (六)獲教育部/本校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每件加十五分。獲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優良

教師之獎勵，每件加十分。

- (七)參與科技部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
- (八)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分。
- (九)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國內每篇(本)五分，國外每篇(本)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十)在國內外定期出刊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五分。
- (十一)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劃(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三分。
- (十二)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
- (十三)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 (作者僅一人之得分/著作人數)\*1.5。
- (十四)前述二至七項之合計分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分別至少達三十、二十和十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
- (十五)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四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四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四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40。

#### 技術應用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

- (一)代表著作(成果或作品)與參考著作(成果或作品)之內容應符合以下三項之一:1)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2)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3)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二)各件符合前一項內容規定之著作(成果或作品)，每一份加十分。
- (三)獲得國際專利權每件加十五分，國內專利權每件加十分。
- (四)技術產品研發成果獲得國內外公開評審之獎勵，國際每件加十五分，國內每件加十分。
- (五)技術移轉成功案件，國際每件加十五分，國內每件加十分。
- (六)產學合作成功案件，國際每件加十五分，國內每件加十分。
- (七)參與科技部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
- (八)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分。
- (九)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自行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國內每篇(本)五分，國外每篇(本)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十)在國內外定期出刊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五分。
- (十一)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劃(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三分。
- (十二)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
- (十三)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 (作者僅一人之得分/著作人數)\*1.5。
- (十四)前述三至七項之合計分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分別至少達四十、三十和二十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
- (十五)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三至十四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三至十四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三至十四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40。

## 二、教學

教學項目評分標準依據下列教學考評項目表項目評定之。

教學考評項目表		
教學考評項目	基本分數	評分標準
教學評量結果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一科目每學期高於本院平均者各加二分，低於院平均減一個院標準差者各減一分。</li> <li>●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系評審委員會評定之。</li> </ul>
碩、博士論文指導	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講師升等或未設研究所之學系，本項可不列計平均。</li> <li>● 校內論文指導完成論文並通過者，博士班研究生每位加五分，碩士班研究生每位加二分。</li> <li>● 校外指導完成論文並通過者，每位研究生加二分。</li> <li>● 擔任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每位研究生加一分。</li> <li>●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系評審委員會評定之。</li> </ul>
教材及教學計畫表之製作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上網繳交教學計畫表者，該科每學期減二分。</li> <li>● 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者，每本加十分。</li> <li>● 有系統地整理教材講義，並置於教學支援平台或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每科每年加一分。</li> <li>●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系評審委員會評定之。</li> </ul>
上課出勤情形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缺課未補者，每小時減一分。</li> <li>● 加課超過六小時每科加三分，超過十小時之科目每科加五分。</li> <li>●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系評審委員會評定之。</li> </ul>
學術研討會之參與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加教學、學術研討會每次加一分。</li> <li>●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系評審委員會評定之。</li> </ul>
其他教學事項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校內教學特優教師，每次加十分。獲教學優良教師，每次加五分。</li> <li>● 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每件加二分。</li> <li>● 配合學校指派赴姊妹校教學，每次加五分。</li> <li>● 指導大學部學生申請大專生科技部申請案，凡提出申請者，每一案加一分，獲得通過者，每一案加五分。</li> <li>● 全英語授課者，每科每學期加三分。</li> <li>●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系評審委員會評定之。</li> </ul>

備註：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升等前三學年內之資料以分數評定，各單項分數最高以一百分為上限。

### 三、服務

服務項目評分標準依據下列服務考評項目表項目評定之。

服務考評項目表		
服務考評項目	基本分數	評分標準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每學年加五分</li> <li>●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系評審委員會評定之。</li> </ul>
計畫案及募款之爭取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爭取經研發處辦理之研究計畫案者，每案金額五十萬以下者加三分，五十萬以上加五分。</li> <li>● 爭取募款金額總計一萬元以下者加一分，一萬元以上，每五萬元加一分。</li> <li>● 取得就業學程方案者，每一案加五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系評審委員會評定之。</li> </ul>
推廣教育之參與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碩士在職專班有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每科每期加一分」。</li> <li>● 在學分班或建教班開課，每科每期加一分。</li> <li>● 校內教師研習班授課時數達十小時以上，每期加一分。</li> <li>● 暑修開課，每科每期加一分。</li> <li>●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系評審委員會評定之。</li> </ul>
校內事務之參與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擔任導師，每學年加三分。</li> <li>●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每委員會每學年加一分，擔任召集人加二分。</li> <li>● 擔任校內學術期刊之編輯，每學年加三分。</li> <li>● 擔任校內學術研討會之評論人，每篇加二分。</li> <li>● 擔任校內學術期刊之審稿人，每篇加二分。</li> <li>● 擔任社團、刊物等指導教師，每學年加一分，擔任校代表隊指導教師加二分。</li> <li>●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系評審委員會評定之。</li> </ul>
校外專業服務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辦或協辦對外學術會議、講習會、研討會者，每次加三分。</li> <li>● 參與姊妹校教師共同研究計畫或交流參訪，每案加三分。</li> <li>● 參與民間社團之行政服務工作，每學年加三分。</li> <li>● 擔任校外學術期刊之編輯，每學年加三分。</li> <li>● 擔任政府機關專案計畫之顧問或評審每案加三分。</li> <li>● 主持國際會議，每次加三分。</li> <li>● 校外學術演講，每次加二分。</li> <li>● 獲頒專業優良服務獎項者，每項加二分。</li> <li>●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系評審委員會評定之。</li> <li>● 擔任校外學術研討會之評論人，每次加二分。</li> <li>● 擔任校外學術期刊之審稿人，每篇加二分。</li> </ul>
其他服務事項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期中未依規定在校每週駐校四天，每學期扣五分。</li> <li>● 獲校內特優導師，每次加十分。</li> <li>● 獲選校內優良導師，每次加五分。</li> <li>● 至高中參與招生、擔任模擬面試指導老師，每次加二分。</li> <li>● 幫學生撰寫推薦信，每位學生加一分。</li> <li>●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系評審委員會評定之。</li> </ul>

備註：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升等前3學年內之資料以分數評定，各單項分數最高分以100分為上限。

第六條 有關係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升等教師之審查，須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審委員之評審方式，係以無記名之綜合評審表審定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之評審結果均須開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有關未通過評審之升等案件，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評審會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之教師。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